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重點

- 營業額約為港幣 25,418 百萬元，較上財年增加 27.96%。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208 百萬元。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財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25,418,398	19,864,897
銷售成本		<u>(23,569,405)</u>	<u>(18,459,683)</u>
毛利		1,848,993	1,405,2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19,938	122,6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5,296)	(810,575)
行政費用		(318,635)	(267,471)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230,263)	(74,851)
營運費用總額	5	<u>(1,654,194)</u>	<u>(1,152,897)</u>
融資成本		(146,406)	(95,851)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20,882)	(5,171)
聯營公司		<u>(5,505)</u>	<u>(4,383)</u>
除稅前溢利	6	241,944	269,581
稅項	7	<u>(40,631)</u>	<u>(20,970)</u>
本年度溢利		<u>201,313</u>	<u>248,611</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208,429	251,917
少數股東權益		<u>(7,116)</u>	<u>(3,306)</u>
		<u>201,313</u>	<u>248,611</u>
股息 - 擬派末期	8	<u>72,370</u>	<u>86,693</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港仙)		<u>23.92</u>	<u>29.19</u>
攤薄後 (港仙)		<u>23.78</u>	<u>29.0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621	420,168
投資物業		208,226	184,293
預付土地租金		13,547	13,485
商譽		-	28,265
無形資產		19,087	39,324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3,644	24,5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970	36,453
可供出售之投資		31,611	32,944
遞延稅項資產		25,038	31,150
總非流動資產		<u>661,744</u>	<u>810,6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83,630	1,567,027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10	2,852,404	2,584,6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7,146	567,2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7,455	297,768
		<u>6,210,635</u>	<u>5,016,756</u>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11	12,681	-
總流動資產		<u>6,223,316</u>	<u>5,016,7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12	2,667,444	2,055,75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975,330	741,563
應繳稅項		31,807	17,991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33,536	1,206,185
總流動負債		<u>4,308,117</u>	<u>4,021,4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5,199</u>	<u>995,2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6,943	1,805,868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603,697	-
總非流動負債		<u>603,697</u>	<u>-</u>
資產淨值		<u>1,973,246</u>	<u>1,805,868</u>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之股本		87,404	86,693
儲備		1,801,579	1,613,473
擬派末期股息		72,370	86,693
		<u>1,961,353</u>	<u>1,786,859</u>
少數股東權益		<u>11,893</u>	<u>19,009</u>
權益總額		<u>1,973,246</u>	<u>1,805,868</u>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以按照公平價值計算及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值較低者計算。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編制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期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計量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 財務報告規定的重報方法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在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關於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的條款後，作為本集團對境外經營淨投資一部份的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作為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無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列值。這變化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本修訂條款更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適用範圍，要求已出具的非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價值作初始計量，並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確認的金額和初始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額（如適用）後的餘額兩者中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用本修訂對這些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價值計量選擇權的修訂

本修訂改變了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並且對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在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價值變動的選擇權使用進行了限制。本集團以前未採用過此選擇權，因此，本修改對這些財務報表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會計的修訂

本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了修改，允許很可能的預期集團內部交易的外幣風險作為現金流量套期的被套期項目，只要該交易採用的貨幣不是該交易企業的功能貨幣，並且外幣風險對綜合收益表會產生影響。鑒於本集團目前未開展此類交易，因此本修訂對這些財務報表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用了本詮釋，詮釋就確定安排是否包含一項必須採用租賃會計核算的租賃提供了指南。本詮釋對這些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規定的重報方法*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用了本詮釋，詮釋就實體在報告期間內確定其功能貨幣處於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而有關經濟體系在上一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貨膨脹，應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規定提供了指南，財務報表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而重列。本詮釋對這些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下列為業務分部之扼要說明：

- (a) 「分銷」分部從事分銷通用資訊科技（「IT」）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台式機、PC 伺服器、投影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 IT 產品；
- (b) 「系統」分部從事分銷系統產品，包括 Unix 伺服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以及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及
- (c) 「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系統集成、開發應用軟件、諮詢及培訓等。

基本列報方式 -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溢利：

	分銷		系統		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u>14,727,993</u>	<u>11,616,453</u>	<u>7,351,562</u>	<u>5,679,594</u>	<u>3,338,843</u>	<u>2,568,850</u>	<u>25,418,398</u>	<u>19,864,897</u>
分部毛利	<u>705,974</u>	<u>544,729</u>	<u>698,968</u>	<u>506,770</u>	<u>444,051</u>	<u>353,715</u>	<u>1,848,993</u>	<u>1,405,214</u>
分部業績	267,785	234,155	207,614	181,192	(24,415)	50,344	450,984	465,691
利息收入、未分類收入及收益							187,358	92,300
未分類開支							(223,605)	(183,005)
融資成本							(146,406)	(95,851)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20,882)	(5,171)	(20,882)	(5,171)
聯營公司	-	-	-	-	(5,505)	(4,383)	(5,505)	(4,383)
除稅前溢利							<u>241,944</u>	<u>269,581</u>
稅項							<u>(40,631)</u>	<u>(20,970)</u>
本年溢利							<u>201,313</u>	<u>248,611</u>

輔助列報方式 - 地域分部

本集團超過 90%之客戶及業務均集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大陸」）內，故並無列報地域分部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及政府徵費，以及退貨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u>25,418,398</u>	<u>19,864,897</u>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貼	36,830	26,084
銀行利息收入	7,035	4,468
總租金收入	34,431	1,246
其他	9,205	9,045
	<u>87,501</u>	<u>40,843</u>
<u>收益</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1,456	7,368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21,500	3,196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	-	2,979
外匯淨差額	109,481	64,796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3,487
	<u>132,437</u>	<u>81,826</u>
	<u>219,938</u>	<u>122,669</u>

5. 營運費用總額

根據費用性質之本集團營運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費用	140,205	106,787
推廣及宣傳費用	149,810	97,241
列於營運費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42,162	559,136
其他費用	622,017	389,733
	<u>1,654,194</u>	<u>1,152,897</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加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23,058,332	18,105,956
折舊	64,197	56,95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52	162
商譽減值	28,566	12,894
無形資產攤銷	5,019	7,255
無形資產減值	16,259	19,781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2,425	-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60,131	45,060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撥備之撥回）	28,230	(22,992)
應收貿易帳款呆帳減值及撇銷	64,610	38,6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42	2,313

7. 稅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1,447	-
本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2,119	23,757
遞延	7,065	(2,787)
本期稅項支出合計	40,631	20,970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稅率為 33%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b) 本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在上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承自過往年度可抵銷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由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為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33% 稅率作出撥備。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稅益約港幣 32,000 元（二零零六年：無）及聯營公司之稅項稅益約港幣 317,000 元（二零零六年：稅項支出約港幣 377,000 元），已分別計入於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一系列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 25%。於此公佈日，新企業所得稅法具體的實施和管理細則規定尚未公佈。此細則規定包括應徵稅收入之計算、特殊的優先稅務優惠處理及其相關過渡性條文之規則。當更多細則規定出俱後，本集團將再評估此新企業所得稅法帶來的未來營運業績及財務影響。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8.28 港仙 (二零零六年：10.00 港仙)	<u>72,370</u>	<u>86,693</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208,429,000 元 (二零零六年：約港幣 251,917,000)，以及於本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71,479,182 股 (二零零六年：862,916,065 股) 計算。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208,429,000 元 (二零零六年：約港幣 251,917,000 元) 及 876,317,035 股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866,515,404 股) 計算，此股份數目為於本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71,479,182 股 (二零零六年：862,916,065 股)，以及假設於本年度內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37,853 股 (二零零六年：3,599,339 股) 之總和。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30 天內	1,445,863	1,444,990
31 至 60 天	327,043	339,584
61 至 90 天	277,791	250,167
91 至 180 天	447,396	324,812
超過 180 天	354,311	225,120
	<u>2,852,404</u>	<u>2,584,673</u>

11.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年度內，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南京神州數碼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之整體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出售仍未完成及董事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末完成出售。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30 天內	1,400,964	778,527
31 至 60 天	876,647	765,235
61 至 90 天	212,180	267,857
超過 90 天	177,653	244,138
	<u>2,667,444</u>	<u>2,055,757</u>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28港仙（二零零六年：10港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給予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之前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已完成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更改名稱爲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1. 整體經營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於本財年所設定的各項業務和管理目標基本完成，主營業務取得成長，整體盈利保持穩定，經營性現金流和資金周轉等各項指標表現良好，基本實現了業務成長與風險控制的均衡發展，為本集團在上市後第二個五年的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本集團於本財年營業額增長高於國內整體市場的增長水平，市場優勢地位得到鞏固。依據 ID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提供的分析報告，中國資訊科技（「IT」）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增長率為 15.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 25,418 百萬元，較上財年之港幣 19,865 百萬元，增長 27.96%。為更好的落實本集團面向 IT 服務轉型的業務指導思想，本集團於分銷業務和系統業務繼續與廠商保持良好的配合，積極探索新的合作發展，加強渠道建設，不斷提升與渠道端合作的緊密度和深度；服務業務專著於金融、電信、政府等行業領域精耕細作，使業務取得較好的成長。本集團於本財年業務盈利能力亦得到改善，整體毛利率為 7.27%，比上財年同期的 7.07% 有所上升。

作為國內領先的 IT 產品分銷商和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於本財年的主營業務繼續保持優勢地位。根據 ID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提供的分析報告，神州數碼被評為國內第一的 IT 產品分銷商及服務提供商。依據 Sm@rtPartner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提供的分析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在大陸市場排名前四名的分銷商中，分銷與系統業務所佔市場份額保持在 50% 左右，市場領導地位進一步得到鞏固。在 ID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提供的分析報告中，本集團服務業務在同領域的國內企業中，市場排名位列第一，其中在政府、銀行兩個細分行業市場中亦穩佔第一位。

本集團於本財年，一方面出於謹慎性的考慮，對存有或有風險之非本財年經營所產生的一些特別事項進行了財務處理，另一方面為強調企業創新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建設，為提升品牌拉力，而增加了軟件產品研發投入和市場投入，並舉辦了一系列大型宣傳活動，這兩個方面使本集團於本財年的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股東應佔溢利）受到影響。具體的影響因素包括：

（1）本集團於本財年，獲得約港幣 109 百萬元之匯兌收益，較上財年之約港幣 65 百萬元增加港幣 44 百萬元；

（2）本集團於上財年完成對北京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奇」）的併購後，新公司已全面開展針對電信客戶的集成和軟件開發服務的市場工作；為了能夠清晰地反映新公司未來的損益情況，出於審慎原則的考慮，本集團將收購思特奇產生之約港幣 29 百萬元商譽於本財年予以全額減值處理；另外，還對共同控制企業神州數碼國鋒控股有限公司的雙方投入的無形資產予以減值處理，本集團本財年計提對應的投資虧損約港幣 12 百萬元。

（3）對系統業務客戶之一筆應收帳款約港幣 12 百萬元，本集團於本財年第三季度通過訴訟追回 8 百萬元之款項。但最終仍產生了壞賬損失約港幣 4 百萬；

（4）本集團於本財年對以往財年形成的無形資產（資本化之開發成本）進行的攤銷及減值總額約港幣 21 百萬元，而於本財年並無新增之資本化開發成本（而上財年新增的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比攤銷及減值金額高約港幣 7 百萬元）；

（5）本集團於本財年內連續推出了包括：以「數字中國」為主題的「創新年會」、以「飛翔的力量」為主題的「2006 神州數碼渠道夥伴峰會」、以「創新你的世界」為主題的「2006 年神州數碼增值服務高級合作夥伴峰會」，以及神州數碼（合肥）有限公司、福州神州數碼有限公司和長沙神州數碼有限公司的成立慶典等一系列大型活動，不但提升了公司在業內的品牌形象，更加強了與地方政府、渠道及客戶的合作關係，並將推動本集團在區域業務的深度拓展。然而舉

辦大型會議和渠道市場活動的費用開支以及分公司成立而發生的費用，對本集團於本財年之盈利帶來一定影響。

本集團於本財年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208 百萬元，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0.63%，比上財年同期略有下降。基本每股盈利及攤薄後每股盈利分別為 23.92 港仙和 23.78 港仙。

本集團於本財年以創造健康的現金流入目標，堅持做健康業務的經營策略，經營性現金流和資金周轉均有良好的表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港幣 571 百萬元，比上財年增加約為港幣 441 百萬元，這主要來自於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現金周轉天數為 27.44 天，較上財年下降了 7.16 天。其中存貨及應收貿易帳款周轉天數分別較上財年下降了 2.97 天、3.99 天。

2. 業務回顧

2.1 分銷業務

本集團分銷業務於本財年呈現快速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分銷業務營業額達到港幣 14,728 百萬元，比上財年增長達到 26.79%，超越大勢增長，本集團分銷業務注重業務增長和盈利能力穩定的均衡性，全年毛利率為 4.79%，較上財年的 4.69% 有所上升。

2.1.1 新產品運作逐漸進入穩定增長

本集團於本財年分銷業務在各主要業務領域的營業額均快速成長。本集團於本財年之筆記本營業額較上財年增長 41.73%，消費 IT 營業額較上財年增長 46.74%，PC 伺服器營業額較上財年增長 41.27%，套件營業額較上財年增長 38.16%。而本集團上財年引入的宏碁（ACER）筆記本及臺式機產品線，惠普(HP)家用臺式機的庫存交單（FULFILLMENT）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這兩項業務的營業額超過港幣 3,466 百萬元，比上財年淨增加港幣 2,054 百萬元。

2.1.2 加強渠道建設，提升渠道合作緊密度

本集團的分銷業務對於渠道的合作緊密度不斷加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至七日，在珠海舉辦以「飛翔的力量」為主題的「2006 神州數碼渠道夥伴峰會」，共有超過 800 家優秀的渠道夥伴到會，同時啟動和渠道夥伴深度合作的「飛翔工程」，反響強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銷業務的有效渠道達到 5,956 家，較上財年末增加 31.39%。

2.1.3 不斷優化內部運作流程，提升運作管理能力

本集團分銷業務在基於經業務流程管理體系基礎之上，更進一步優化業務流程，於本財年重點著力於訂單流程的優化：延續上財年導入的 CPI（Continuous Process Innovation，持續的流程改進）的工作方式，量化分析影響訂單效率的各個方面，持續改善、持續優化，分銷業務的訂單處理效率有所提高，加快了運作效率，提升了客戶滿意度。

2.2 系統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系統業務營業額達到港幣 7,352 百萬元，較上財年增長 29.44%。在規模增長的同時，本集團通過加強渠道的深度合作，盈利能力保持穩定，全年毛利率為 9.51%，較上財年 8.92% 上升。

2.2.1 積極配合廠商拓展策略，業務增長顯著

本集團於本財年內系統業務在各主要業務領域的營業額較上財年有明顯的增長，網絡產品營業額較上財年增長 28.03%，套裝軟件營業額較上財年增長 23.74%，存儲設備營業額較上財年增長 14.28%，UNIX 伺服器營業額較上財年增長 13.98%。在配合廠商向中小城市拓展的策略下，本集團於本財年四大領域產品營業額增長顯著，其中，在 UNIX 伺服器、網絡產品、套裝軟件等領域優勢地位得到進一步穩固。

2.2.2 協同渠道共同發展，加強在區域深度拓展

本集團系統業務於本財年加大區域渠道拓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渠道總數目比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增長 16%。同時，本集團系統業務於本財年分別舉辦途經十八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2006 夥伴關愛之旅」，以及以「創新你的世界」為主題的「2006 年神州數碼增值服務高級合作夥伴峰會」，同時，繼續推進與核心渠道的合作計劃，舉辦核心渠道峰會以及授牌儀式，加強對渠道的支持和管理，提升業務價值。

2.2.3 加強服務內功修煉，提升服務能力

本集團於本財年繼續推進服務能力建設，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技術人員已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8 人增加至 208 人，梳理服務產品體系，並完成系統業務服務產品手冊。本集團系統業務之服務業務取得良好業績，服務業務營業額較上財年增長 114%。

2.3 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服務業務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服務業務錄得營業額港幣 3,339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29.97%。在業務規模增長的同時，保持了穩定的盈利能力，整體毛利率達到 13.30 %。

2.3.1 以客戶為本、各行業發展保持穩定

本集團服務業務於本財年，以客戶為本，帶動行業獲得穩定增長，在金融、電信、政府主力行業繼續保持優勢地位。電信行業與中國移動、中國網通等主要電信運營商繼續合作，實現多個億元級大單的簽約；並在收購思特奇後，增加了四個移動核心客戶、成功簽約安徽聯通BSS項目，成功入圍中國移動總部MAS（mobile agent service）集成商，拓展了傳統的業務支撐系統；稅務行業在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遼寧省地方稅務局等大客戶管理取得不俗成績；政府行業取得穩步發展，新增中石油、科技部等新的大客戶。

2.3.2 完善產品支持與運維外包服務體系建設、服務規模快速增長

在服務體系完善方面，本集團於本財年建立產品支持與運維外包服務交付中心，為實現服務流程和降低成本打下基礎；建設技術運作平臺，提升了資源利用效率，加強了過程控制；對服務產品化及規範化更大投入。並通過 IT 服務管理（ITIL/ITSM）體系 ISO 20000 國際認證，是這一國際標準體系升級為 ISO20000:2005 後，國內首家通過該認證的企業。

本集團服務業務的產品支持與運維外包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簽約額超過港幣 400 百萬元，較上財年增長超過 50%。與四大電信運營商的簽約額均超過港幣千萬元，在其他非電信領域，如銀行、保險、稅務等行業也成功進行了大客戶的開拓。

2.3.3 服務三大轉型策略穩步推進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年度內，本集團服務業務一直致力於建立和推進三個關鍵核心能力的轉型工作。第一，從客戶現場開發方式向基地化開發方式轉型——大力推進西安軟件開發基地的基礎能力建設，基礎設施建設基本完成，人員的擴張和培養也作了大量投入；第二從應用軟件開發業務向運營外包業務轉型——逐步形成從人員、工具到設施的全面運營外包服務能力；第三，從軟件定制開發向軟件產品化轉型——金融、電信、政府等主要行業針對軟件產品化開發進行了較大的投入，軟件產品化能力的有所提升，交付效率逐步提高。

3. 管理回顧

二零零六/零七財年作為本集團新的五年計劃啓動伊始，管理能力再次面臨新的調整，本集團在深化持續的 R (風險), D (員工發展), C (客戶發展) 重點工作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更在品牌、資源、文化等管理能力的提升上，展開了多方面的工作。

(1) 圍繞“IT 服務、創新”的戰略思想為主題的品牌推廣取得成功。創新大會、分銷和系統業務分別舉辦的大型市場推廣活動的成功舉辦，在深化本集團的 IT 服務品牌內涵，宣傳本集團的創新理念上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品牌內涵的有效的傳播，也為本集團各項業務的開拓創造更為有利的條件。同時，於本財年先後成立了神州數碼（合肥）有限公司、福州神州數碼有限公司、長沙神州數碼有限公司，這不僅能夠有效的加強與地方政府、行業溝通，提升神州數碼的品牌形象，更將推動本集團在這三省內業務的深度拓展。

(2) 在人力資源管理上，本集團管理層加大對高績效高潛力人才的培養，嘗試並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優才培養方法和機制，為公司幹部梯隊建設奠定基礎；再次啓動校園“英才計劃”，在國內各重點高校的雇主形象顯著提高。

(3) 本集團於本財年繼續深化資金、流程管理以及風險控制。從資金效率意識的深入人心，到金融工具的不斷創新，圍繞提升資金回報的整體風險管理體系，逐步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能力。

(4) 加強企業文化建設，以提升企業的凝聚力，激發和鼓勵員工的創新意識。本集團於本財年內部舉辦的針對技術人員、銷售人員、職能人員和的一系列企業文化日活動，在員工層面獲得了很好的反響。

4. 未來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對本財年集團業務和管理的各方面所取得的成績表示滿意。在新的一年，本集團將在 IT 服務轉型的指導思想下，以繼續深化面向客戶的業務模式、創新和提升價值為首要目標，在內部管理上繼續深化 RDC 能力建設。

同時，在新的一年裏，本集團仍面臨著內部和外部巨大的壓力和挑戰。第一，分銷和系統業務因市場競爭加劇仍面臨毛利率下降的風險。第二，由於人民幣和美元貸款息率上漲，而帶來本集團財務成本的上升；第三，本集團剩餘無形資產（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的攤銷；第四，集團將圍繞 IT 服務業務在人員和研發能力上繼續加大投入，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服務業務領域的核心競爭能力；第五，為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和競爭能力，促進本集團與政府、廠商以及合作夥伴之間良好地合作關係，還需要進一步在品牌宣傳和推廣上繼續加大投入。

管理層將本著務實的原則制定年度計劃和預算，以有效的執行保障體系進行落實，管理層有信心使本集團在於二零零七/零八財年的業績再獲增長，並為實現下一個五年發展目標打下更為堅實的基礎。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6,885 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 4,912 百萬元，少數股東權益港幣 12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1,961 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44，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1.25。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用於購置辦公室設備及北京大樓租賃裝修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81 百萬元。

有關附息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0.63，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0.68。上述比率按附息貸款總額港幣 1,237 百萬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206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1,961 百萬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787 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貸款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美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人民幣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599,887	-	599,887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33,649	33,649
	<u>599,887</u>	<u>33,649</u>	<u>633,536</u>
非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	603,697	603,697
合計	<u>599,887</u>	<u>637,346</u>	<u>1,237,233</u>

本集團之流動貸款約港幣 34 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奇」），並以其價值約港幣 16 百萬元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物業及思特奇的 14,061,976 股已發行股份抵押予一間獨立第三方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承押人」），以獲取由承押人代表思特奇之貸款作出之擔保。本集團之非流動銀行貸款約港幣 604 百萬元為有期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 7,361 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 1,000 百萬元之有期貸款額度，港幣 4,524 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 1,837 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期貸款額度為港幣 604 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 2,150 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 313 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 6,700 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400

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聘僱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上升 37.13%至約港幣 878 百萬元，上財年同期約港幣 640 百萬元。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間培訓與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於 2005/06 年度年報內刊發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使(i)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或會議主席，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相當於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有權要求點票；及(ii)本公司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代替特別決議案將一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述偏離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該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明確任期。然而，所有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均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將確保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該守則第二部分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此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的人數時計算在內。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儘管該公司細則豁免主席輪值告退，本公司主席將每三年自願輪值告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李勤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李勤先生（主席）、郭為先生（副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曾茂朝先生、林楊先生及華祉年先生

非執行董事：William O. GRAB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吳敬璉教授、黃文宗先生及KWAN Ming Heung, Peter先生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

（*僅供識別）